

烏 海 市 住 房 和 城 鄉 建 設 局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21〕204号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有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局属市场科，市质安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严厉打击无证、持假冒从业等违法行为，全面提高建筑业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各类证书管理，减少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住建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持续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包括职业资格证、安全考核证及其它管理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有

效防范因无相关证书上岗(以下简称“无证上岗”，包括未取得证件、取得的证件与实际岗位不符)、持假冒证书上岗(以下简称“持假证上岗”，包括持伪造、涂改的证件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根据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处持假证、无证或持过期证书上岗作业等行为，重点打击无证上岗和持假证上岗行为，特别是对发现涉嫌持假证的，要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检查范围及对象

(一) 检查范围：全市范围内在建工程施工现场。

(二) 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的施工现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其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持证上岗人员。

四、治理重点

(一)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变造、买卖有关从业人员作业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有关从业人员作业证书的行为。

(二) 生产经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从业人员作业证书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有关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持过期证上岗作业的行为。

（三）有关从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作业证书或使用伪造的作业证书的行为。

（四）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持证从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和台账的行为，监理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上述行为不履行监理责任的行为。

五、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各区住建局和市质安中心要求专门下发关于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二）生产经营单位、监理单位全面自查（2021 年 9 月 1 日前）。要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自查所属项目施工现场项目部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等的持证情况，并查验持证人员证书真伪，进一步健全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和台账，确保施工现场人员依法持证率达到 100%。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重点开展对各自辖区内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行为的全面检查，坚决做到对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市住建局将依法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四）总结上报阶段（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各单位、各部门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当中要留存检查和查处记录，及时总结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请各单位、各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建局质安监科。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对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推动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上来。

（二）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领域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工作职责，同时要强化与公安、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局属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涉嫌持假证、伪造假证等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执法，严厉追责。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专项治理期间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不落实，对施工现场有关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不认真查验、不处理的，要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质量安全机构要将施

工现场有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之一，进行常态化治理。

（四）加大宣传，强化警示。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及各类媒体，加大对“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和警示震慑力，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形成共同关注和监督特种作业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持证上岗专项治理行动统计报表》

